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团〔2009〕112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安石油大学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调动师生投身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积极性，激励广大学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勇于挑战，加强我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管理，开创我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新局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决定》（中发〔2004〕16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校学生的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立项、管理、组织实施和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包括以下形式的竞赛、科技制作等科技类活动：

- （一）“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三）经学校批准的其它学术科技类活动。

第四条 我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指导思想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以素质培养为根本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前提，以校内外各级竞赛为龙头，以科技立项、科技英才培养为途径，以学生科

技创新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各类群众性科技普及活动为基础，在学生科技文化素质培养方面坚持围绕“创新”与“科普”两条工作主线开展学生科技活动，不断完善机制，规范运作，推动我校学生科技创新工作持续发展。

第二章 活动的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为我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领导和统筹机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校团委、科技处、教务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部、国有资产处等有关部门及各院（系）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中心，指导中心设在校团委，主要负责日常事务及赛事组织协调工作。在校学生的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在指导中心的具体指导下开展活动。

第七条 各院（系）成立本院（系）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系）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立项、指导教师聘任、项目评审、结题等组织工作。

第八条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工作纳入院（系）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第九条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活动计划，组织实施各项相关活动；
- （二）负责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三）检查各项目小组开展活动的执行情况；
- （四）组织参加全国、全省各类学术科技竞赛活动。

第三章 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一节 项目立项

第十条 本校在校学生的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立项采用项目申报制。所申报项目以项目组为单位，经院（系）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并报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中心论证审查批准后，予以立项。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科技活动创新基金 15 万元/年，以资助各项目顺利实施。创新基金由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中心统一管理使用。创新基金每年在此基础上酌情增加。

第十二条 根据申报项目的创新性、技术含量、实用价值，大学生科技活动创新基金资助类别分为 A、B、C 三类。

A 类：重点资助项目，科技含量高，有较大技术创新，并有应用推广价值，审批额度在 3000—5000 元之间；

B 类：资助项目，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创新性，并有实用价值，审批额度在 1500—3000 元之间；

C 类：部分资助项目，能结合专业知识，解决具体实际问题，审批额度在 1000—1500 元之间。

第十三条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中心定期对资助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如项目研究符合计划进度、研究方法正确、研究价值显著，可确定为重点资助项目，指导中心可追加经费额度。项目检查不符合进度要求的，指导中心终止该项目，并冻结其创新基金。

第十四条 大学生科技活动创新基金仅用于购买与开展项目有关的物品，不得用于其它用途；项目结题并完成评审后，可重复使用的物品作为实验设备归属相关创新基地；项目经费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和指导中心核准后，凭发票报销结帐。

第二节 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本校在校学生的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教师由校内教师或专家担任。指导教师经学生科技项目组邀请，经院（系）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批准后聘任，同时接受其考核。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和协助学生正常开展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并为其指导解决实际技术问题。

（二）指导学生制订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计划和工作日程表。

（三）为学生学术科技项目组开展正常的科研活动联系场地，提供必要的设施和客观条件。

（四）预算、管理和结算项目经费。

第三节 创新实践基地

第十七条 各院（系）要设立创新基地，以支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开展，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客观条件。

第十八条 创新实践基地是指开放性的实验室、研究所及资料库等。

第十九条 创新实践基地除开展列入教学计划之内的课程、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及论文等工作外，应对学生课外科技项目组全面开放。

第二十条 各院（系）要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管理、使用等工作，确保创新实践基地在推进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第四章 项目的结题、评估和奖励

第一节 项目的结题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完成后，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予以结题。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题时，需提供结题报告，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并报请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中心审批后，正式结题，完成经费报销结算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在结题后，各院（系）向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中心上报学术科技作品，参加校级竞赛。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专家组评审，产生校级科技竞赛成绩，并根据评审结果上报参加陕西省竞赛作品。

第二十五条 所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节 奖 励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基金，对活动中表现优异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经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中心审核并报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领导小组认定。

每项项目奖励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参赛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给予一次性奖励。

	国家 级奖	入围 国家级竞赛	省级奖	入围 省级竞赛	校级确定为 省级竞赛候选作品
一线教学工作量 (计酬)(学时)	60	50	40	30	20

(注：工作量按项目计)

第二十八条 指导学生或学生作品在全国性的竞赛中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指导教师，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并享受省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可享受厅局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二十九条 对获得省部级奖以上的项目组学生集体和个人，学校颁发专项奖金。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先进集体奖	优秀组织奖
国家级 10000	5000	3000	1000	5000	2000
省部级 1000	800	500	200	2000	1000

(单位：元)

获其它赛事奖的项目组学生集体和个人，学校根据赛事类别，经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进行奖励。

第三十条 对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项目组成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课外学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我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领导小组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此前文件如有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学生 课外 科技活动 办法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0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70 份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人〔2009〕115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教职工在职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教职工在职培养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西安石油大学教职工在职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学校发展需要，加快建设一支高水平、高学历、高素质的教职工队伍，进一步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提高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培养要立足岗位需要，坚持在职培养。优先培养重点学科、急需发展学科、师资力量薄弱学科的教师，重点培养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遵循“鼓励报考、在职为主、计划安排、学用一致、合同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教职工培养工作要综合规划、统筹安排。各院（系）及各部门应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任务及人员学历结构，合理安排并制定本单位的教职工培养方案，每年 11 月份向学校申报下年度人员培养计划。人事处根据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规划，综合制定学校年度人员培养计划，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鼓励教职工按所从事的专业方向攻读全日制学历教育博士、硕士，不提倡、不鼓励攻读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博士、硕士（同等学力）。

第二章 在职攻读学位人员报考条件

第五条 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

人，工作量饱满，无工作责任事故，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各部门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骨干，安心在学校工作。

第六条 申请报考的学科和专业方向符合学校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需要，符合学校和院（系）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及管理岗位工作需要。

第七条 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须在学校工作一年以上（辅导员须工作四年以上）。

第八条 申请报考统招统分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学校工作满规定的服务期或履行完相应合同后方可申请报考。服务期未满或合同没有履行完毕而本人坚持报考的，按照调离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的管理

第九条 申请报考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应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西安石油大学教师（管理人员）在职攻读学位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并签署意见，报人事处审核。

第十条 申请者考取后需与学校签订在职培养协议书及毕业回校工作保证合同书，明确学习期限（博士不超过5年，硕士不超过3年）、学习方式、培养费支付、毕业后回校服务年限等问题。

第十一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教职工，在学习期间成绩突出，取得免试博士入学资格的，应当按照上述程序重新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方可连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应当重新签订教职工在职培养协议及毕业回校工作保证合同书。

第十二条 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在学位课程学习期

间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免，各院（系）可根据其承担的工作量，确定其岗位津贴的标准。

管理及教辅岗位的职工，在学位课程学习期间，能履行本岗位职责的，学校发给基础津贴和 50% 的责任津贴。

在职全脱产攻读学位的人员，学校停发岗位津贴。

第十三条 各单位对于考取的教职工，由于教学科研任务重，当年难以离开的，可以采取先保留学籍，推后攻读的办法解决。

第四章 岗前培训、单科进修及国内外访问进修

第十四条 对于新接收或调入的青年教师，实行岗前培训制度。青年教师要自觉学习掌握高等教育规律、高等教育心理学、教学方法和技能知识，培养良好的师德师风并参加陕西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青年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考试合格者由教育厅统一发给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并以此作为教师资格认定、教师岗位聘任和晋升讲师职务的依据之一。

凡进校工作时，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必须参加为期三个月以上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采取以下几种形式，时间亦可累积计算：带领学生到油田等企事业单位实习；参加支教活动；到油田等企事业单位参加现场实践活动及调研活动。参加社会实践累计期满后，将本人的工作总结及接受单位的鉴定材料，报所在单位及人事处备案。

对某些条件有限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参加其他教学实践活动或学生管理工作（兼职担任辅导员、班主任须一年及以上）。

第十五条 为了提高教学质量，加快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

各院（系）要制定教师单科进修计划，积极选派青年教师前往国内重点大学进行单科进修。特别是新引进的教师，必须在3年内参加单科进修。单科进修时间安排一般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第十六条 为了更新、拓展中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信息，学习国内外先进治学经验。学校每年结合国家以及省教育厅安排，有计划地选派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前往国内外重点大学、研究机构进行访问进修学习。

第十七条 教师国内外学术访问、单科进修，凡时间超过三个月者，应在学习结束后，向学校提供进修期间的学习成绩证明、考核意见、学习总结报告和有关证书及复印件，并在全校或所在院（系）范围内做学术报告或专题报告。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辅导员在工作岗位满4年后可以申请报考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同学生工作处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核。

第十九条 机关、教辅、后勤单位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由各单位提出培养计划（科级以上干部应由组织部签署意见），拟报考的专业应当符合管理岗位的需要。

第二十条 博士毕业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来校工作一年以上者，可以申请在职进入博士后工作站，其研究方向必须与院（系）学科建设方向一致，在站期间必须完成院（系）规定的教学及科研工作量，且在站期间发表的论文及取得的成果，作者单位须署“西安石

油大学”的名称。

申请在职进入博士后工作站办理程序为本人提出申请，院（系）签署意见，人事处审核，主管校长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为了提高学校管理及服务水平，后勤部门、校医院、实习工厂等单位应支持业务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各单位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上级部门安排的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培训按照学校组织部门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六章 在职培养费资助标准

第二十二条 在职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后，学校及院（系）给予学费资助。学校资助标准为 10000 元/人，教师所在院（系）给予适当资助。

与学校签订在职培养协议及担保合同后，经本人申请可预借部分学费。学校预借学费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人，预借期限不超过学习期限，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回校工作后，给予报销。超过学习期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者，应办理借款退还手续。

第二十三条 外语、体育及艺术类专业教师，攻读学历教育硕士，取得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后，学校最高资助 5000 元/人。

教职工攻读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博士、硕士，学校及院（系）一律不予资助。

第二十四条 对于学校选派的国外访问学者，按照国家及学校公派出国的有关政策给予资助。访问期间工资、津贴、福利等待遇按学

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选派的国内访问学者，学校资助研修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每学期往返一次），研修期间的工资、基础津贴、福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按在岗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教师单科进修所需培养经费、交通费（每学期往返一次）、住宿费、资料费等由学校资助。进修期间的工资、基础津贴、福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按在岗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机关、教辅单位的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支付培养费的标准及方式与教师相同。后勤、校医院、实习工厂等单位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所需培训经费由学校资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教师考取在职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后，除不享受安家费外，科研启动费与引进博士同等对待。

第二十九条 以前学校有关学历进修、职工培训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职工 培养 办法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09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70 份